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B737-19

修正案号: 39-2247

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附件齿轮箱(AGB)/传输齿轮箱(TGB)的金属屑探测器(MCD)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737-700和737-800系列飞机,且装有CFMI CFM56-7B服务通告(SB)72-130中所列序号的CFM56-7B系列涡轮风扇发动机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T98-14-51 1998 年 7 月 2 日
- 2.CFMI CFM56-7B 服务通告(SB)72-130 1998 年 6 月 29 日
- 3.CFMI CFM56-7B 服务通告(SB)72-132 1998 年 7 月 2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双发空中停车,导致重着陆和飞机失事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A. 下次飞行前,按下列方法和CFMI CFM56-7B服务通告(SB)72-132的要求,检查飞机2号发动机附件齿轮箱(AGB)/传输齿轮箱(TGB)的金属屑探测器(MCD)是否有不正常金属屑,若有不正常金属屑,则表明起动机齿轮轴可能已损坏。

(1) 若按CFMI CFM56-7B服务通告(SB) 72-132的要求检查发现金属 層不正常,则在下次飞行前,用不是CFMI CFM56-7B服务通告(SB) 72-130

表1中所列序号的可用件拆换件号为(P/N)340-055-202-0的起动机齿 轮轴。

- (2) 在完成飞机2号发动机检查后的下一个日历日, 检查飞机1号发 动机附件齿轮箱(AGB)/传输齿轮箱(TGB)的金属屑探测器(MCD), 若检 查发现金属屑不正常,则下次飞行前,按本指令A. (1)段要求用可用件 更换起动机齿轮轴。
- (3)此后,每个日历日交替检查飞机2号和1号发动机附件齿轮箱 (AGB) /传输齿轮箱(TGB)的金属屑探测器(MCD), 若检查发现金属屑不 正常,则下次飞行前,按本指令A. (1)段的要求用可用件更换起动机齿 轮轴。
- B. 1998年8月1日前或本指令生效后350使用小时内,以先到为准, 对于双发均为CFMI CFM56-7B服务通告(SB)72-130表1所列序号发动机 的飞机,用不是该服务通告表1中所列序号的可用件更换2号发动机上 受怀疑的起动机齿轮轴。
- C. 1998年9月1日前或本指令生效后725使用小时内,以先到为准, 对于只有一发为CFMI CFM56-7B服务通告(SB)72-130表1中所列序号发 动机的飞机,用不是该服务通告表1中所列序号的可用件更换受怀疑的 起动机齿轮轴。
- D. 安装不是CFMI CFM56-7B服务通告(SB)72-130表1中所列序号的 可用起动机齿轮轴即构成本指令A段要求重复性检查附件齿轮箱 (AGB)/传输齿轮箱(TGB)的金属屑探测器(MCD)的最终措施。
- E. 如果CFMI CFM56-7B服务通告(SB)72-130表1中所列发动机序号 不能与所装起动机齿轮序号直接对应,为保证不使用不合格部件,要 求更换起动机齿轮轴后5个工作日内向适航部门报告。
- F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7月2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7月21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2341